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卫健〔2019〕133号

关于2020年度德清县卫生健康系统择优签约 卫技人员的通知

各健康保健集团、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德清县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县卫生健康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对普通高校医学类毕业生继续实行择优签约聘用，现就2020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4.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的择优签约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择优签约：

- (1) 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 (3) 获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 (4) 获校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5) 在校期间获一等奖学金 1 次、二等奖学金 2 次或三等奖及以上奖学金 3 次；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进行签约：

(1) 2019、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愿意到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从事急需紧缺岗位的，急需紧缺岗位以《2018-2020 年德清县卫计系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为准（详见附件）；

(2) 2019 年、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及适合从事医技岗位的毕业生，愿意到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

(3) 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儿科学、麻

醉学、医学影像、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护理学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三、非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择优签约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历届毕业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愿意从事急需紧缺岗位(详见附件)的，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择优签约程序

(一) 报名时间和地点

1. 应聘人员可通过现场或邮寄资料等方式向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报名时随带就业协议书、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 签约方式

1. 简化程序：符合《关于印发德清县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8〕143 号)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或急需紧缺岗位的应届医学类毕业生可简化考核程

序，确定为入围体检和考察对象。

2. **一般程序：**其他应聘人员由各用人单位对照择优签约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招聘对象。各用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择优公开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统一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1. 择优签约应符合各单位年度招聘计划。

2. 择优签约人员需按照程序进行考核、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3. 拟聘用人员于2020年7月31日前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到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确认。若到时无法提供有关原件的，则取消聘用资格。

4. 凡择优签约聘用人员，须在聘用单位服务满5年以上方可流动（不包括三年规范化培训时间）。

5. 择优签约条件不适用于两大健保集团之间人才流动。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2018-2020 年德清县卫计系统急需紧缺卫生人才目录

根据德清县卫计系统人才实际状况以及急需紧缺卫生人才招聘工作的需要,在广泛收集和研究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对人才需求和紧缺程度的基础上,就我县卫计系统急需紧缺卫生人才岗位和专业明确如下:

确定儿科、妇产科、麻醉科、医技科(B超、放射)、急重症科、全科医学科和公共卫生科医生等七个岗位为急需紧缺岗位。招聘对象为临床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全科医学、预防医学等七个专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定向培养生)。

